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H39471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1H39471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9133	柒星A3(80G)复印纸	A3(80G)	2(包 (500 张))	28.90	57.80
2	0026-00029133	柒星A4(80G)复印纸	A4(80G)	690(包 (500 张))	28.90	19941.00
总价(元)			19998.8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19998.8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19998.8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机场支行

银行账户：03783600040011607

3、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买方确认收货后，并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海趣路58号海趣园4号楼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上述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一年，自买方确认收货之日起算。在货物的质量保质期内，若货物发生故障，卖方应自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卖方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买方交付全部采购货物，并交付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应在货物交付期内，根据买方的指示，完成货物的放置等工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处理争议。若以上方式无法解决争议，或任何一方对以上方式的解决结果不服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海趣路58号海趣园4号楼  
电话：18939858930  
联系人：杜老师

乙方：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  
电话：13061975094  
联系人：张首玉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03783600040011607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